**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第三届团体操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第八届田径运动会组委会

二、比赛地点、时间

（一）比赛时间：2014年11月15日

1. 比赛地点：学院足球场

三、参赛单位

学院各系

1. 竞赛项目

团体操

1. 参赛人数：

以各系为单位组队参加，各系限报一支参赛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参赛运动员建筑系、音乐系为50人，其他各系为80---150人。

六、参赛办法：

（一）参赛内容：

动作：啦啦操自编套路。

（二）参赛要求：

1、动作自编，音乐自选，时间为2’30”—3’(含上下场时间不超过4分钟)，表演音乐速度为22-24拍/10秒；

2、参赛队伍可根据参赛人数，充分展示出参赛队伍的整体精神面貌及团队凝聚力；

3、成套动作要求有至少5次队形变化，未达到5次队形变化的，裁判相应减分；

4、参赛队伍要求统一服装（服装上不能有亮片，水钻），体现整体动作集体整齐性，可使用轻器械（如：扇子、花球、彩旗等），表现出积极向上的风貌。

5、成套动作不能出现抛接和高于头部的托举动作。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取一场决赛制。

（二）比赛为集体项目赛，不分性别、年龄。每个参赛单位人数介于各系总人数5%-10%（各系人数见附表）。人数达不到最低要求的代表队，每少一人扣0.05分。

（三）评分办法：

1、动作完成评分：（50分）

所有动作都应完美完成，要整齐，充分体现团队一致性，配合默契。动作清楚，准确。

2、表演竞赛面貌及总体印象评分：（15分）

 包括参赛队员表现力，感染力，自信力及服装，体型，现场表现效果等总体感觉。

3、队形，队列方阵评分：（15分）

 包括队列整齐，成套动作队形变化至少5次，方阵的队形变化流畅，新颖。

4、出场，入场评分：（10分）

 包括上场、下场迅速整齐，开场造型及结束造型设计独特，有创新。

5、服装评分：（10分）

 包括服装、道具、头发整齐度。

八、计分办法：

（一）各单位参加本次比赛将获得15分积分，该积分将累计到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第八届田径运动会团体总分。

（二）比赛录取前八名，按9、7、6、5、4、3、2、1的两倍分累加到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第八届田径运动会团体总分。

（三）比赛取得前三名的参赛单位将在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第八届田径运动会开幕式上进行表演。

九、其他事宜

（一）2014年10月21日下午2点，在大学生活动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领队会议，请各单位准时出席并抽签决定比赛顺序。

（二）2014年10月27日上交报名（电子版、打印版各一份）至学院团委。

（三）2014年11月14日下午可在足球场举行赛前彩排，各队可自行参加。

十、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属主办方。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第八届田径运动会组委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